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 年 03 月
总第 (02) 期

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框架通过专家咨询会

2009 年 1 月至 3 月,《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综合组和专题组抓紧开展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专项)的各项前期研究工作,总体上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各专题工作方案和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框架已基本形成。

一、国家环境功能区划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2009 年 3 月 18 日,为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的科学性,环保部规划财务司和环境规划院在北京召开了环境功能区划专题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北京大学教授唐孝炎院士、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郑丙辉研究员、李红副研究员等专家参与座谈。环保部科技司、总量司、污防司、环评司、生态司等司均派员参加。环境规划院邹首民、王金南、吴舜泽、陆军、杨金田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座谈会的共计 50 余人。

会议由规划财务司规划处李春红处长主持。环境规划院生态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做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基本构想”的主题汇报,环境规划院水部主任李云生研究员、北京大学环境工程学院谢绍东教授、环保部南京环科所林玉锁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郑华博士分别对环境功能区划的水、大气、土壤和生态等方面的问题

作了专题汇报。

与会代表认为我国开展环境功能区划至关重要，目前综合组和各专题的思路比较清楚且做了一定的工作；并且在区划制定的相关方法上提出若干建设性意见。会议加强了各专题思路框架的沟通，并进一步明确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的目标和研究内容。

二、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概念框架基本形成

研讨会后，项目技术组组长、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生态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召集了项目技术组主要成员，认真讨论吸收各位与会专家领导的意见。并于3月25日下午，邀请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副院长夏青研究员参与项目讨论，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邹首民院长参与了座谈会，并提出要在现有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及时总结，先提出国家综合区划的概念框架，以便进一步明确各专题任务、指导各专题深入开展研究工作。

综合各方面意见，基本达成以下共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重点在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编制上，国家综合区划对地方要素区划提出总体要求，地方要素区划的编制具体由各个业务司指导地方实施；今年工作重点是在现有相关区划的基础上构建国家综合区划框架，研究综合区划的集成方法，并以青藏高原地区为试点拿出区划方案；大气专题和土壤专题的思路方向基本可行，但要进一步细化，水专题和生态专题的研究思路要进一步和综合区划思路衔接。项目技术组充分吸收研究各方面意见，对前期阶段性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基本形成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框架，并对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了调整。

下一步各专题根据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框架，进一步梳理统一

研究思路，细化专题研究工作方案，逐步深入开展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编制研究。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09年03月30日印发